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組織章程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4 年 1 月 5 日第 1 次董事會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04976 號函備查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8 月 10 日第 3 次董事會(臨時)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4 次董事會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7 年 10 月 1 日董事會第 1 屆 107 年第 3 次 (17) 會議暨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41766 號函核定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 108 年第 2 次 (2) 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37660 號函核定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1 年 5 月 27 日董事會 111 年第 2 次 (15) 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7月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22926 號函核定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 113 年第 1 次 (5) 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14621 號函備查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 113 年第 2 次 (6) 會議暨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029370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五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,專任,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 之;辭職或解聘時,亦同。

執行長任期與當屆董事任期同;任期屆滿,得依前項程序續聘 2 .

董事長於任期內因故辭職,新任董事長應就執行長人選重新提 名後,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;原執行長之聘約,於新任執行長 就任時終止。

執行長應依本中心規章、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,執行 本中心業務及督導所屬人員,並於職務範圍內,對外代表本中 120

董事會得將本中心公有及自有財產, 連同其內之資產編列清 册,授權執行長經營管理之。

### 第三條 執行長掌理本中心下列事項:

- 一、營運計畫、營運目標及第六條第四款相關規章之擬訂。
- 二、年度業務計畫之擬訂。
- 三、年度預算之擬編。
- 四、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出。
- 五、經費籌募來源及方式之擬訂。
- 六、業務執行計畫之核定。
- 七、業務執行成效之監督。
- 八、所屬人員之進用。
- 九、其他管理督導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其他重要事項,應提報董事會審議。

### 另執行長室業務職掌如下:

- 一、董事會及中心相關會議事項之籌辦。
- 二、媒體公關與國會聯絡事務之規劃及籌辦。
- 三、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四、各類文宣、紀念品之規劃及製作。
- 五、本中心內部稽核制度之訂定、推動及執行。
- 六、績效評鑑執行情形之評估與改善建議。
- 七、政風法令之宣導及執行;貪瀆不法之預防、發掘與處理及 公務機密之維護及預防危害破壞事項;並對董事會負責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副執行長二人、主任秘書一人,襄助執行長處理本中心業務,各處(室)置處長(主任)一人。上述職務因應任務需求得由專家學者、教練及研究員或本中心員工擔任或特聘之。各處(室)並視任務需要得置副處長一人。前項副執行長一人,任期與執行長同,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,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,應即更換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稽核業務隸屬監事,直接向監事報告;有關稽核制度另 定之。

###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:

- 一、競技運動處。
- 二、運動科學支援處。
- 三、教育訓練處。
- 四、營運管理處。
- 五、人力資源室。
- 六、財務室。
- 七、附屬訓練基地。

各單位得視業務需要,分組辦事並置組長一人。

### 第七條 競技運動處分四組,各組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訓練一組:
- (一)關於辦理培(集)訓隊訓練場地、器材之安排調配、維護 採購及管制事項。
- (二)關於辦理訓練場地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事項。
- (三)關於辦理短期國內、外運動團隊進駐中心集(移)訓事項。
- (四)關於培訓隊教練費用、選手費用、伙食費、退伙費簽核結 報及全民健康保險扣繳事項。
- (五)關於國際級教練薪資、伙食費及交通費簽核結報事項。

### 二、訓練二組:

- (一)關於奧運、亞運會及世大運各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拔、訓練等規劃推動、聯繫及輔導事項。
- (二)關於辦理專項訓練器材採購事項。
- (三)關於亞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及彙整管控事項。
- (四)關於亞運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。
- (五)關於召開與各單項運動協會座談會等事項。
- (六)關於召開亞運期間培訓隊相關會議事項。
- (七)關於辦理國家射擊訓練基地—公西靶場之協調聯繫事項。 三、訓練三組:
- (一)關於奧運、亞運會及世大運各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拔、訓練等規劃推動、聯繫及輔導事項。
- (二)關於辦理專項訓練器材採購事項。
- (三)關於奧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及彙整管控事項。
- (四)關於奧運代表隊總集訓實施計畫之擬訂及執行事項。
- (五)關於運動教練之聘任、管理、薪資、考核獎懲等事項。
- (六)關於召開奧運期間培訓隊相關會議事項。
- (七)關於辦理東部訓練基地之協調聯繫事項。

#### 四、訓練四組:

- (一)關於黃金計畫各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拔、訓練等規劃推動、 聯繫及輔導事項。
- (二)關於召開競技強化委員會議及彙整管控事項。
- (三)關於辦理黃金計畫專案計畫預算編列、執行及核銷事項。
- (四)關於協助黃金計畫計畫主持人輔導執行事項。
- (五)關於協助各委員及計畫主持人訪視黃金計畫選手事項。
- (六)關於綜整黃金計畫執行及管制相關事項。

# 第八條 運動科學支援處分二組,各組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運科組:
- (一)關於奧運、亞運及國際性綜合賽會選手相關運動科學之執 行及推動事項。
- (二)關於選手各種運動科學之檢測及評析事項。
- (三)關於選手運動處方之提供及監控事項。
- (四)關於運動科學儀器設備之規劃、使用及維護事項。
- (五)關於國內外體育運動競技賽會賽事資訊之蒐集、分析及支 援事項。

- (六)關於運動訓練(前、中、後)營養諮詢及規劃事項。
- (七)關於選手心理評估、心理技能訓練及心理諮商事項。
- (八)關於選手疲勞監控及運動禁藥教育事項。
- (九)關於運動科學教育訓練事項。
- (十)其他關於運動科學事項。
- 二、醫護組:
- (一)關於運動傷害防護治療及其他隨隊支援事項。
- (二)關於醫療、健康檢查及醫務管理等事項。
- (三)關於醫療防護儀器設備之規劃、使用及維護事項。
- (四)其他關於醫療防護事項。

### 第九條 教育訓練處分二組,各組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教務組:
- (一)關於運動團隊課程規劃及輔導事項。
- (二)關於優秀運動選手生涯諮商及就業輔導事項。
- (三)關於國家級優秀運動教練之培育及進修事項。
- (四)關於出版及圖書管理事項。
- (五)關於運動團隊住宿管理及性別平等輔導事項。
- (六)其他關於教務事項。
- 二、活動組:
- (一)關於補充兵役及體育替代役役男服役事項。
- (二)關於教育推廣、研習與休閒活動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
- (三)關於國際交流、運動產業結合及國內外運動訓練相關機構 合作交流之規劃與執行事項。
- (四)關於贊助及募款活動事項。
- (五)關於體育文史編撰、體育文物蒐集管理及國內外體育新聞 資料庫建置事項。
- (六)其他關於活動推廣事項。

### 第十條 營運管理處分四組,各組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事務組:
- (一)關於事務與庶務等業務之籌辦執行及管理。
- (二)關於設備、物品與印刷品之採購、招標、驗收事項。
- (三)關於場館租借營運事項。
- (四)關於款項出納及票據保管事項。
- (五)關於財產、物品之管理及維護事項。
- (六)關於駕駛調度及公務車輛管理與維護事項。
- (七)關於公文收發、繕校、列管、稽催及檔案管理事項。
- (八)關於印信及典守事項。

- (九)關於公共安全、衛生、環境監控之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- (十)其他有關事務及文書事項。
- 二、營繕組:
- (一)關於場館興建、整建與營繕等事項。
- (二)關於營繕工程、設施之採購、招標、履約管理、驗收、結 報核銷及保固等事項。
- (三)關於設施、設備、消防、水電、電信及空調系統之管理與 維護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營繕工程事項。
- 三、膳食組:
- (一)關於運動團隊與選手膳食調配、菜單設計及營養諮詢事項。
- (二)關於餐廳供膳及衛生品質與人力調配事項。
- (三)關於餐廳人員、設備管理及各類物料進出之品質管控事項。
- (四)關於餐廳主副食品採購事項。
- (五)關於餐廳人員廚藝、衛生安全及教育訓練課程協調與執行 事項。
- (六)其他有關膳食事項。

## 四、資訊組:

- (一)關於加強行政人員之資訊教育訓練事項。
- (二)關於行政資訊系統整合開發,及協助各處、室管理、改善現有之應用系統與服務事項。
- (三)關於資訊相關硬體設備、網路通訊服務、維護與管理及資 訊安全事項。
- (四)關於與跨機關資訊交換、協調、追蹤及管制事項。
- (五)關於規劃建置與管理中心光纖骨幹網路、無線上網及加強 安全機制事項。
- (六)關於協助、支援各培訓隊資訊諮詢服務事項。
- (七)關於建立與維持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,及強資訊 安全防護能力事項。
- (八)關於協助調閱中心監視系統之錄影畫面及門禁紀錄事項。
- (九)關於中心全球資訊網及電子看板維護、管理與內容更新事項。
- (十)其他有關資訊事項。

# 第十一條 各室業務職掌如下:

一、人力資源室:

- (一)人事進用、任免、考核、獎懲、遷調等事項。
- (二)差勤查核管理及績效考核等業務。
- (三)年度績效考核及福利事項。
- (四)人事評議委員會相關事項。
- (五)勞資會議相關事項。
- (六)職能訓練及其他人事管理相關事宜。
- (七)組織員額及業務職掌之管理。
- (八)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之修訂、推動及執行。
- (九)本中心發展目標、業務計畫之訂定、推動及執行。
- (十)各項制度、規章辦法、計畫總整與政策執行情形之評估與 改善建議及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
### 二、財務室:

- (一)年度預算、決算之籌劃、彙整及編製。
- (二)會計制度及各種財務規章規範之研擬修訂。
- (三)各項憑證之審核及預算之管控。
- (四)各式傳票及會計報表之編製。
- (五)總帳、明細帳及其他各式帳冊之登載。
- (六)各項收支效能統計之分析。
- (七)財務規劃之擬訂、檢討、調整及修正。
- (八)資金運用、募款協助及贊助事項之處理。
- (九)對各種事業投資及重大計畫之成本效益評估及研析。
- (十)其他有關財務事項。
- 第十一條之一 本中心附屬訓練基地之公西靶場,掌理事項如下:
  - 一、關於奧運、亞運及國際性綜合賽會射擊培(集)訓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協助國家射擊代表隊及優秀青少年射擊團隊集訓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射擊運動槍枝、彈藥儲存、提領及槍彈庫房管理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協助舉辦國際或全國射擊運動競賽活動事項。
  - 五、關於公西靶場場地、器材使用管理事項。
  - 六、其他關於公西靶場管理及維運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,必要時得設職業訓練所、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;其名稱、任務及組成方式,經董事會通過後,報 請教育部備查。
- 第十三條 本中心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 之。

第十四條 本中心工作人員職稱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,得聘請國內外專家、學者為顧問。

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並報教育部備查;修正時亦 同。